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RAMEN

味千拉麵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043,162	3,074,978	(1.0)
餐廳業務銷售	2,936,766	2,959,743	(0.8)
毛利	2,021,730	2,083,706	(3.0)
除稅前溢利	236,488	516,064	(54.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4,230	349,906	(55.9)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14.37	32.64	(56.0)
每股股息總額(港幣仙)	14.39	18.03	(20.2)
餐廳總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	662	(1)

全年業績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味千」)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043,162	3,074,978
其他收入	4	107,537	103,4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264	32,363
存貨消耗成本		(1,021,432)	(991,272)
員工成本		(736,462)	(652,477)
折舊		(175,220)	(145,522)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478,457)	(444,515)
其他經營開支		(512,723)	(457,079)
融資成本		(2,181)	(3,844)
除稅前溢利	6	236,488	516,064
稅項	7	(71,303)	(150,115)
本年度溢利		<u>165,185</u>	<u>365,949</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0,904	76,352
物業重估收益		5,304	—
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之相關所得稅		(1,326)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14,882</u>	<u>76,352</u>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u>180,067</u>	<u>442,301</u>
下列各項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54,230	349,906
非控股權益		10,955	16,043
		<u>165,185</u>	<u>365,949</u>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67,364	423,173
非控股權益		12,703	19,128
		<u>180,067</u>	<u>442,301</u>
股息	8	<u>153,215</u>	<u>310,325</u>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14.37</u>	<u>32.64</u>
— 攤薄		<u>14.28</u>	<u>32.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78,273	327,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3,272	1,075,167
預付租賃款項		110,541	109,935
無形資產		6,400	15,8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0,238	10,241
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		15,429	26,838
租賃按金		84,943	74,147
商譽		37,135	44,791
遞延稅項資產		3,032	3,032
可供出售投資		21,154	5,537
		<u>1,750,417</u>	<u>1,692,649</u>
流動資產			
存貨		87,847	98,2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18,346	149,66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	1,084
可收回稅項		887	3,4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0,048	1,887,104
		<u>1,857,142</u>	<u>2,139,5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52,530	407,5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891	4,222
應付董事款項		544	544
應付股東款項		34,831	31,16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8,394	12,941
應付股息		14	11
應付稅項		53,608	62,761
銀行貸款		60,000	293,490
		<u>524,812</u>	<u>812,728</u>
流動資產淨額		<u>1,332,330</u>	<u>1,326,7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82,747</u>	<u>3,019,43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735	22,353
資產淨額		<u><u>3,062,012</u></u>	<u><u>2,997,085</u></u>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416	107,302
儲備	2,866,693	2,814,7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74,109	2,922,074
非控股權益	87,903	75,011
權益總額	<u>3,062,012</u>	<u>2,997,0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ur Choice Limited，Favour Choice Limited由Anm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nmi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Anmi Trust全資擁有之公司，而Anmi Trust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潘慰女士（「潘女士」）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部分。

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於香港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較適合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及方便本公司股東。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當前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將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修訂並不會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由於本集團零部件屬庫存性質，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由於本集團已採納是項處理方法，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可能導致就未來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認為，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一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後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乃綜合入賬時唯一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個部分：(a)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b)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利用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複雜情況提供更廣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列明有關將兩個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之共同安排的分類方法。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根據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營企業要求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則可採用會計權益法或比例合併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的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比現行標準者更為詳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刊發，以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於同時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新準則之應用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造成影響，從而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深入之披露。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報告的資料乃按不同經營分部及地區分析。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並明確地集中於本集團三個業務類別，分別是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於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類時概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釐定的經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類如下：

餐廳經營	—	在中國之餐廳經營
	—	在香港之餐廳經營
拉麵及相關產品 之生產及銷售	—	在中國之包裝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投資控股	—	租賃物業權益

有關該等分類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 之生產 及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對外銷售	2,612,737	324,029	2,936,766	106,396	—	3,043,162	—	3,043,162
— 分類間銷售	—	—	—	634,013	—	634,013	(634,013)	—
	<u>2,612,737</u>	<u>324,029</u>	<u>2,936,766</u>	<u>740,409</u>	<u>—</u>	<u>3,677,175</u>	<u>(634,013)</u>	<u>3,043,162</u>
分類溢利	<u>201,772</u>	<u>27,702</u>	<u>229,474</u>	<u>10,355</u>	<u>54,009</u>	<u>293,838</u>	<u>—</u>	<u>293,838</u>
未分配收入								56,333
未分配開支								(111,502)
融資成本								(2,181)
除稅前溢利								236,488
稅項								(71,303)
年內溢利								<u>165,18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 之生產 及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641,816	317,927	2,959,743	115,235	—	3,074,978	—	3,074,978
—分類間銷售	—	—	—	613,988	—	613,988	(613,988)	—
	<u>2,641,816</u>	<u>317,927</u>	<u>2,959,743</u>	<u>729,223</u>	<u>—</u>	<u>3,688,966</u>	<u>(613,988)</u>	<u>3,074,978</u>
分類溢利	<u>469,950</u>	<u>39,887</u>	<u>509,837</u>	<u>11,536</u>	<u>50,748</u>	<u>572,121</u>	<u>—</u>	<u>572,121</u>
未分配收入								32,542
未分配開支								(84,755)
融資成本								(3,844)
除稅前溢利								516,064
稅項								(150,115)
年內溢利								<u>365,949</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估量，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之表現。

由於此等財務資料未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而予以檢討，故並無呈報總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其他資料

於各結算日，除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無形資產、商譽及租賃按金)均位處本集團實體之註冊地，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以下為按資產地區分析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外)：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434,401	1,411,665
香港	291,830	272,415
	<u>1,726,231</u>	<u>1,684,08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銷客戶的收益均歸於有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收入	19,041	17,365
政府補助	3,692	25,123
銀行利息收入	56,333	30,553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細額支出	14,978	12,131
就業主就提前終止餐廳之經營租賃而收取之賠償	3,735	4,885
其他	9,758	13,375
	<u>107,537</u>	<u>103,432</u>

附註：政府補助的金額是指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當地的區域主管部門對本集團在有關區域進行的業務活動的獎勵補貼。補助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9,031	38,61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014)	(1,180)
匯兌虧損淨額	(7,753)	(5,074)
	<u>12,264</u>	<u>32,363</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a)	1,021,432	991,272
董事酬金	5,993	5,908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24,204	572,066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382	59,426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31,883	15,077
員工成本總額	736,462	652,477
廣告及促銷開支	38,461	23,733
核數師薪酬	3,000	3,000
非審核服務	600	600
	3,600	3,600
燃油及水電開支	181,003	165,885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1,495	2,150
— 租賃物業(附註b)	418,291	391,123

附註：

- 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 就租賃物業計入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為最低租賃付款約港幣264,01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20,693,000元)及或然租金約港幣154,27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0,430,000元)。

7. 稅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7,725	10,926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54,550	113,766
— 已付預扣稅	7,515	13,54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084	14,546
	<u>75,874</u>	<u>152,779</u>
遞延稅項	<u>(4,571)</u>	<u>(2,664)</u>
	<u>71,303</u>	<u>150,115</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以下項目除外：

-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的相關省份政策及自重慶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取得之書面批准，位於中國重慶之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味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採用優惠稅率15%(「優惠稅待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獲通知指中國審計署最近向重慶國家稅務總局發信，當中載述少量餐飲公司(包括重慶味千)不得於二零零九年獲授優惠稅待遇。中國審計署裁定重慶味千須按標準稅率25%支付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計提額外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3,8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00,000元)，以及應要求準時向重慶國家稅務總局支付該款額。為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後，就重慶味千應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根據標準稅率25%，為潛在支付額外企業所得稅提取撥備約港幣10,7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0,000元)。此撥備乃根據本集團評估上述中國審計署之裁決為重慶味千享有之優惠稅待遇帶來不明確因素而提取。

基於上述事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優惠稅待遇之變動確認一次性稅務負債約港幣14,5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00,000元)。根據二零零九年之相關政府規則和規例，以及本公司接獲之書面批准，本公司董事相信，重慶味千之前享有之優惠稅待遇屬恰當事宜。

- (b)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和味千拉麵(深圳)有限公司的稅率分別由15%及15%逐步上調至25%及2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實體的相關稅率為25%及25%(二零一一年：24%及24%)。

根據中國的有關稅法及實施法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以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淨溢利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相關稅法按1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公司之分派應繳納5%的預扣稅。因此，已經就中國公司預期分派之股息撥備預扣稅。

8.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為每股港幣2.19仙 (二零一一年：港幣5.95仙)	23,514	63,842
已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為每股港幣2.28仙 (二零一一年：已付－二零一零年為每股港幣10.5仙)	24,480	112,525
已付特別股息－二零一一年為每股港幣9.80仙 (二零一一年：已付－二零一零年為每股港幣12.50仙)	105,221	133,958
	<u>153,215</u>	<u>310,325</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40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2.28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0.80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9.80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154,230</u>	<u>349,90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3,629,875	1,071,980,459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u>6,374,323</u>	<u>10,968,35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0,004,198</u>	<u>1,082,948,81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皆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該兩個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公司	602	602
— 其他	<u>18,207</u>	<u>29,876</u>
	18,809	30,478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5,577	34,423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21,963	21,030
墊款予供應商	17,867	18,70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34,130</u>	<u>45,029</u>
	<u>118,346</u>	<u>149,669</u>

關連公司為潘女士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麵品及相關產品關連公司在內之客戶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13,465	25,282
31至60日	463	1,931
61至90日	1,207	329
91至180日	1,825	454
180日以上	1,849	2,482
	<u>18,809</u>	<u>30,478</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關連公司	7,609	7,279
— 其他	133,060	155,495
	<u>140,669</u>	<u>162,774</u>
應付薪金及福利	50,077	54,356
已收客戶按金	17,594	7,442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47,636	49,428
應付物業租金	29,224	31,336
其他應付稅項	36,343	33,873
其他	30,987	68,381
	<u>352,530</u>	<u>407,590</u>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重光克昭先生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一年：60日)。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96,873	109,388
31至60日	35,181	43,392
61至90日	1,250	4,018
91至180日	2,577	1,507
180日以上	4,788	4,469
	<u>140,669</u>	<u>162,774</u>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40仙(二零一一年：港幣2.28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80仙(二零一一年：港幣9.80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加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19仙(二零一一年：港幣5.95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4.39仙(二零一一年：港幣18.03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緩慢復蘇，主要經濟體需求仍然疲軟，投資和消費乏力，全球貿易增長下降。受到歐債危機和美國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外需急劇下降，導致傳統市場的出口受阻。2012年成為中國進入21世紀以來經濟增速最緩慢的一年。

二零一二年中國餐飲業步入低谷，餐飲企業營收增幅放緩，成本高企，利潤下滑，整個餐飲行業增速陷入二零零零年以來除二零零三年非典時期的最低谷。經營中各項成本與費用加大，以及社會消費信心不足是餐飲業陷入困局的重要原因。餐飲業長期存在「四高一低」的情況，即稅費，原材料價格，人工，房租越來越高，直接影響了餐飲企業的利潤越來越低。

二零一二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上漲2.6%，食品價格的上漲幅度則是4.8%，原材料成本進一步增長。另一方面，按照國家人社部的規定，「十二五」期間，最低工資標準年均漲幅為13%，人工成本也迅速上升。此外，二零零二年到二零一二年十年間，房租平均上漲四五倍，物業大幅上調租金，競爭激烈。CPI拐點直到第三季度才顯現出來，通貨膨脹壓力進一步增大。另一方面，餐飲行業普遍出現用工荒，人工成本也迅速上升。餐飲行業的運營成本壓力不斷增加。

二零一二年國家出臺政策刺激貨品及服務的國內消費，擴大內需，營改增，降低刷卡費率等措施會給困境中的餐飲企業帶來利好信號，餐飲類刷卡整體費率由原來的2%下調到1.25%，降幅高達37.5%。同時，餐飲行業也需要自主進行調整，加快產業轉型升級，提高信息化技術利用水平，向更個性化和特色化的方向發展。

味千致力於提高自身的經營管理能力，降低經營成本，提高經濟效率，注視消費者需求，加強公司品牌的宣傳，提高服務質量和食品品質。

二零一二年公司採取一系列恢復客流的公關和促銷活動，增加了一定的成本支出，同時還面臨上述食材價格和人工成本上升的壓力。儘管面臨種種挑戰，本集團有信心充分利用本身的競爭優勢，憑借多年積累的行業經驗，靈活應對，堅持餐廳網絡的開店質量和營運效率，使公司的各項經濟指標盡快恢復到事件以前的水平。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達港幣約30.43億元，較二零一一年的港幣約30.75億元減少約1.0%。本集團毛利達到港幣約20.22億元，較去年減少約3.0%；尤其是，本公司本年度溢利減少約54.9%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約1.54億元，較去年的港幣約3.50億元減少約55.9%；淨利率也由去年的約11.4%下降至約5.1%，表明本集團盈利能力年內受到釣魚島爭端的影響。相應地，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2.64仙，下降至港幣14.37仙。

鑒於年內本公司經常性業務的業績減少，為回報股東，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4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80仙。

連鎖餐廳網絡可持續的穩健擴張與生產基地的有力支持密不可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上海及深圳共設有兩大生產基地，在全國各地擁有七家食品加工配送中心。本集團還穩步推進三大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從而配合快速休閒餐廳網絡計劃擴張的節奏和需求。

年內，本集團按計劃放慢了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網絡的擴充速度。本集團採取針對性較強的開發策略，繼續擴張並加密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等成熟市場的餐廳網絡。

年內，本集團的存貨消耗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3.6%，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4個百分點。相應地，毛利率由去年的約67.8%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約66.4%。本公司憑藉調整菜單價格，以及採用戰略性儲備手段，最大限度穩定了存貨成本。此外，儘管目前部分原材料價格已呈上漲趨勢，但本集團有信心透過原材料品種的多樣性消化漲價壓力。加上通過採購渠道的進一步優化調整，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相對較高及穩定的毛利率水準。

年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4.2%，較去年同期高出約3.0個百分點。由於年內全國多個省市陸續上調最低工資標準，本集團也依照相關法規對員工工資進行了調整。此外，本集團亦為營運級的員工實施新獎勵花紅計劃及新人力資源政策令人力成本上升。

年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15.7%，較上年同期高出約1.2個百分點。年內，本集團堅持通過嚴格選址確保開店成功率，並大量開發中小型餐廳，提升單位面積的產出。另一方面，隨著品牌的日益強大，本集團已獲得長期固定的租約條件。該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期內營業額增長放緩。

然而，由於門店銷售的復甦步伐緩慢，租金架構中的固定部份將佔較大份額。與去年相比，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上升。

本集團把握餐飲市場逐步回暖的良機，適時推出豐富多彩的市場推廣活動，效果符合預期。年內，本集團主打各類特色鮮明的衍生品促銷，市場反響良好，有助於提升每單消費；傳統的超值換購活動則進一步提升了銷售利潤。這些推廣活動不斷鼓勵新老顧客光顧餐廳，使本集團從市場復甦中充分受益。

本集團旗下六百六十多家連鎖餐廳的高效運轉離不開卓有成效的營運管理和員工培訓。年內，本集團重點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輔導和培訓，通過提升基層管理水平，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在所有餐廳推出競賽活動，以及實施新花紅獎勵計劃，充分調動了員工的積極性。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年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港幣2,936,76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959,743,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6.5%(二零一一年：9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味千連鎖餐廳661間，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類型分：			
擁有及經營	659	660	-1
擁有但非經營	2	2	0
總計	<u>661</u>	<u>662</u>	<u>-1</u>
按省分：			
上海市	132	134	-2
北京市	35	36	-1
天津市	6	8	-2
廣東省(不含深圳市)	66	64	2
深圳市	34	35	-1
江蘇省	73	70	3
浙江省	45	48	-3
四川省	26	23	3
重慶市	17	13	4
福建省	26	25	1
湖南省	16	13	3
湖北省	15	18	-3
遼寧省	14	13	1
山東省	41	37	4
廣西省	10	9	1
貴州省	6	9	-3
江西省	6	7	-1
陝西省	12	13	-1
雲南省	7	7	0
河南省	3	4	-1
河北省	4	5	-1
安徽省	12	13	-1
甘肅省	1	2	-1
新疆	4	3	1
海南省	3	3	0
山西省	1	1	0
內蒙古	4	4	0
黑龍江省	3	3	0
寧夏、青海省	2	2	0
香港	35	38	-3
台灣*	2	2	0
合計	<u>661</u>	<u>662</u>	<u>-1</u>
總銷售面積(平方米)	<u>151,748</u>	<u>151,989</u>	<u>-241</u>

* 附註：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台灣經營的餐廳持有15%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按地區分：

華北	110	108	2
華東	250	252	-2
華南	174	175	-1
華中	125	125	0
台灣	2	2	0
	<hr/>	<hr/>	<hr/>
總計	661	662	-1
	<hr/> <hr/>	<hr/> <hr/>	<hr/> <hr/>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按規模分：

旗艦店	44	44	0
標準店	607	608	-1
經濟店	10	10	0
	<hr/>	<hr/>	<hr/>
總計	661	662	-1
	<hr/> <hr/>	<hr/> <hr/>	<hr/> <hr/>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味千品牌包裝麵品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之一，是快速休閒餐廳業務的有益補充。本集團獨立生產的包裝麵品在供應旗下連鎖餐廳的同時，也在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店售賣，多元化的銷售渠道進一步提升了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麵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港幣106,39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5,235,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5%(二零一一年：3.7%)。本集團包裝麵及相關產品在全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網點總數約達8,000家，與上年同期相若。分銷網絡覆蓋全國30餘座城市，經銷商主要包括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等全國性零售商，華潤萬家、寧波三江、世紀聯華等地區性零售商，以及好德、可的、喜士多等知名便利店。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港幣3,074,978,000元下降約1.0%或約港幣31,816,000元至約港幣3,043,162,000元。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年內本集團的快速休閒餐廳數目減少及本公司的相同門店增長減少。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港幣1,021,432,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港幣991,272,000元上升約3.0%，或約港幣30,160,000元。存貨成本的增幅，略大於營業額的增幅。年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3.6%，略高於二零一一年同期的32.2%。該增加主要源於原材料價格的上漲及各類折扣及促銷受到影響。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達到約港幣2,021,73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港幣2,083,706,000元減少約3.0%，或約港幣61,976,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67.8%微跌至約66.4%。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478,457,000元，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港幣444,515,000元增加約7.6%。其佔營業額的比率也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14.5%上升至約15.7%，主要原因在於年內銷售增長放緩及相同門店銷售錄得負增長。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港幣736,462,000元，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港幣652,477,000元上升約12.9%。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則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21.2%上升3.0個百分點至約24.2%，反映中國多個省市及香港最低工資上升，以及年內相同門店銷售錄得負增長。

折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折舊約為港幣175,22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約港幣145,522,000元上升約20.4%，或約港幣29,698,000元，該上升主要是由於上海及成都的新工廠投入運作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水電、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512,723,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港幣457,079,000元上升約12.2%，或約港幣55,644,000元。其他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比率由14.9%上升1.9個百分點至約16.8%，主要由於年內更多店舖開業(有關影響優於同年所關閉的店舖所帶來者)。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約港幣107,537,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港幣103,432,000元上升約4.0%，或約港幣4,105,000元，主要來源於利息收入因年內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上升而增加及年內特許分銷商的特許收入增加。

其他損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損益為約港幣12,264,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虧損約港幣32,363,000元減少港幣20,099,000元，減少約62.1%，減少主要原因是年內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約港幣10,90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6,352,000元)乃由於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的(i)資產及負債及(ii)收入及支出分別按結算日當時匯率及該年度的平均匯率，由其功能貨幣(即人民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產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累計的該重大款項主要由於人民幣相比港幣於年內升值，以及結算日的人民幣計值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較上年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港幣2,181,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港幣3,844,000元減少約43.3%或約港幣1,663,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償還貸款所致。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達到約港幣236,488,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港幣516,064,000元減少約54.2%，或約港幣279,576,000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受前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達到約港幣154,230,000元，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港幣349,906,000元下降約55.9%，或約港幣195,676,000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332,330,000元，流動比率為3.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支付二零一一年股息。

現金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367,007,000元，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港幣236,488,000元。其差額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開支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205,87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40,594,000元），主要由於為開設新餐廳而增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餐廳經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至十二月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	0.7%	-2.4%	4.6%	-12.6%	-24.7%	-6.0%
面積營業額(每日/平方米)：	港幣224元	港幣196元	港幣212元	人民幣39.5元	人民幣38.7元	人民幣45.2元
人均開支：	港幣59.9元	港幣60.1元	港幣59.1元	人民幣41.6元	人民幣40.0元	人民幣40.6元
每日餐枱週轉(每日次數)：	<u>5.6</u>	<u>5.6</u>	<u>5.6</u>	<u>3.3</u>	<u>3.3</u>	<u>4.0</u>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之守則條文內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區分。

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是已明確界定兩者之責任劃分，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等角色均由潘慰女士區別承擔。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該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確認合適人選時，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這兩個職位。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此外，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董事會亦已設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證券交易指引」）。

在向所有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僱員證券交易指引中設定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任錫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獨立性之審核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之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之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此外，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股東須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及派發二零一二年年報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召開。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及www.ajisen.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並將連同年報一併及時派發予全體股東。

本公司年報將派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亦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及www.ajisen.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